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23号

关于第四师六十二团新源肉鸭屠宰及深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新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第四师六十二团新源肉鸭屠宰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62团，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29'25.478"，北纬44°4'38.05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标准化屠宰车间1座（布设待宰区、鸭屠宰生产线、分割生产线、冻库等）、锅炉房1座（布设3台10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封闭式堆场、办公楼、综合楼、宿舍楼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02%。

根据新疆天润坤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四师六十二团新源肉鸭屠宰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屠宰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喷淋洗涤塔+生物除臭”工艺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脱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工艺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鸭毛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喷淋洗涤+生物除臭”工艺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须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经4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设置烟气自动监测装置。堆场等无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运营期制冷系统冷凝器冷却水、脱硫废水等循环使用,不外排;综合废水(含屠宰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至新疆新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及废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源头

防控、防渗措施，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渗，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及时做好地下水监测。

（六）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0.0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19 吨/年、二氧化硫 1.53 吨/年、氮氧化物 6.39 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天润坤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4日印发
